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059號

原告 涂林金蘭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弄0號之屋主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- 二、原告起訴狀僅記載被告姓名為「屋主」，未據記載被告之姓名、相關年籍資料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，自有訴訟要件之欠缺而應補正。再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未具體表明請求之訴訟標的（請求權基礎）及原因事實，難認原告本件起訴已具備法定之必要程式，原告應補正被告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弄0號之屋主」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具狀更正被告（含姓名、年籍、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等基本資料）、本件據以請求之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，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羅崔萍